

復審人 張嘉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3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及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前科，本次再犯竊盜罪，再犯同類罪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刑罰感受性低；另執行中有違規紀錄，自我控制能力待加強，在監懊悔不足，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3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合併執行案件中竊盜罪 2 件已於 107 年於彰化地檢署準時完成報到，雖然因合併案件導致經廢止假釋，但理應不可再以竊盜罪為不予許可的主要理由，以及以曾有 1 次違規紀錄，而兩次以相同理由不予許可假釋申請；假釋報告表犯罪紀錄欄位所載 106 年之竊盜案記載履約未完成，事實是復審人已繳納罰金，及 91 年所犯之軍法竊盜案係期滿出獄，故假釋報告表該欄位內容有誤；入監前因腰椎術後引發神經病變等因素無法下工場作業，進而申辦和緩處遇，對於和緩處遇受刑人是否應稍加放寬，且目前除行動不便外，需長時間借助輪椅或助

行器，方能較輕鬆移動，就目前身體狀況再犯的機率應比一般人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。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42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破壞金融往來秩序、社會交易安全，及造成被害人財物受損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在監期間因私自囤積精神科藥物共 52 顆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在監行狀非佳；有多起竊盜前科，復犯竊盜及偽

造有價證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次合併執行案件中竊盜罪 2 件已於 107 年於彰化地檢署準時完成報到，雖然因合併案件導致經廢止假釋，但理應不可再以竊盜罪為不予許可的主要理由，以及以曾有 1 次違規紀錄，而兩次以相同理由不予許可假釋申請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所犯竊盜罪 2 次與偽造有價證券罪 1 次，業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及合併執行，故前述各罪均屬本次假釋審查之範疇，且原處分依法應審查復審人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在監行狀等情，自屬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假釋報告表犯罪紀錄欄位所載 106 年之竊盜案記載履約未完成，事實是復審人已繳納罰金，及 91 年所犯之軍法竊盜案係期滿出獄，故假釋報告表該欄位內容有誤」之部分，所述為竊盜罪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情形，不影響復審人曾有竊盜前科之事實。末訴稱「入監前因腰椎術後引發神經病變等因素無法下工廠作業，進而申辦和緩處遇，對於和緩處遇受刑人是否應稍加放寬，且目前除行動不便外，需長時間借助輪椅或助行器，方能較輕鬆移動，就目前身體狀況再犯的機率應比一般人低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，且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